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李靜諭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251305
電子郵件：whaleyuy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918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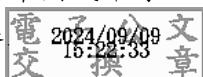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函報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暨經費概算表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9月6日嘉蘭中教字第1130200007號函。
- 二、重申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，課後輔導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，辦理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落實前開規定，並確實督導校內教師不得提前教授新進度及考試，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蘭潭國中 113/09/09

